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任命马霞女士为公司分管（物业项目）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提名，聘任马霞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马霞，女，1984年10月8日出生，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会计学专业，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城投鹏基物业公司担任副经理兼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城投鹏基物业公司担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城投鹏基物业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城投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城投鹏基物业公司部门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规范运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工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